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2017-01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11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通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